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河财政教〔2021〕74号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调整院系（部、中心）教学督导组成员的 通 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河财政文〔2021〕48号）文件规定，时值第三届教学督导委员会换届，学校和院系（部、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院系”）两级教学督导均有人员变动。为了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，各院系应及时调整补充教学督导组成员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督导组人员构成要求

院系在调整人员时，力求做到以下几点：

1.师德师风要高尚。院系要积极吸收责任心强、专业素质好、教学水平高、乐于奉献、声望较高的专兼职教师加入督导组。

2.专业结构要合理。督导组成员的学科专业结构要均衡，要兼顾到本院系的各个专业。

3.成员人数要充足。教学督导组成员应在每学年内对本院系专兼职老师全覆盖听课，督导组成员人数与专兼职教师人数比不低于 1:9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2021年10月20日-22日，院系完成督导组成员调整，填写《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基本情况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以纸质形式加盖单位公章，报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，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9691452@qq.com。

2.2021年10月25日-27日，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校各院系督导组调整情况后，统一发文公布。

联络人：王义轩

地 点：行政楼 230 办公室

电 话：0371-61700629

邮 箱：89691452@qq.com

附件：教学督导组成员基本情况表



附件

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员基本情况表

院系名称（盖章）：

		姓名	性别	职务	职称	学科领域
1	组长					
2	成员					
3	成员					
4	成员					
5	成员					
6	成员					
7	成员					
8	成员					
9	成员					
10	成员					
11	成员					
12	成员					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